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所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云武俊

陈建华

黄 雷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